附件1

邵阳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邵阳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以下简称油茶示范奖补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林改发〔2022〕130号)《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22号）等精神，结合邵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油茶示范奖补项目建设坚持统筹前期设计、任务到年到县、分县组织实施、统一施工监理、分类招标采购、统一资金管理、按进度拨付资金的原则。

**第三条** 油茶示范奖补项目应严格遵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 《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林改发〔2022〕130号、《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22号、《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8号等文件精神，对照《邵阳市2025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 《实施方案》)《邵阳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和有关要求，依据《油茶》(LY/T3355-2023)《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油茶采穗圃营建技术LY/T1936-2011）、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DB43/T1991-2021）《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保障油茶生产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99 号）等标准或规程，依法依规科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

第二章 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

**第四条** 主要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期：5年即2025至2029年。项目实施区域：邵东市、新邵县、隆回县、洞口县、城步苗族自治县、绥宁县、武冈市、邵阳县、大祥区、北塔区。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四大示范工程，油茶良种繁育示范工程：提质改造油茶采穗圃130亩、良种育苗基地130亩；油茶扩面提质示范工程：新造油茶林69020亩，低产林改造82026亩，油茶复合经营4130亩，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105010亩，推进林机林艺融合面积79740亩；油茶产业强链延链示范工程：小作坊改造升级12个，鲜果初加工和仓储中心建设13处，新建、升级改造油茶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生产线8条，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2家，油茶品牌建设2个；油茶科技创新推广服务示范工程：开展油茶科研创新5项，油茶科技推广5项，建设市县两级油茶专业技术服务队伍9个。

**第五条** 项目绩效目标。到2029年底，实现油茶林扩面69020亩，提质增效82026亩，复合经营4130亩，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105010亩；项目区茶油亩均产量28.85千克以上，全市油茶籽收储能力达13.79万吨，茶油加工能力达到6.49万吨，油茶综合产值90亿元以上，累计带动就业5.1万人次以上。

**第六条** 项目投资计划。该项目总投资101558.9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1978.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6622.56万元、基本预备费为2957.6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50000万元、省级财政投入10000万元、市级财政投入5000万元，县级财政投入5000万元（涉及10个项目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资本投入31558.92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将分年安排，地方配套资金、社会资本逐年落实。

**第七条** 资金使用范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工程费用中的良种繁育基地、油茶林培育(含水肥一体化)等产业链前端建设；省级财政补助、市县财政补助、社会资本用于工程费用中的良种繁育基地、油茶林高质量培育前端的辅助设施建设，及产业加工、品牌营销和支撑体系等产业链中后端建设、市县两级项目管理（含工作经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基本预备费。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组织落实作业设计编制和工程监理；指导相关县市区对二产、三产类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二、三产类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1）一产类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统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分年度编制作业设计，设计单位需对项目设计全过程负责，即负责实施全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调整完善等设计工作；（2）项目工程监理由项目法人单位统一委托具备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单位按要求出具监理报告；（3）二产、三产类项目由各县市区分年度组织编制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认真组织开展调查，明确产业链延伸及服务体系子项建设内容、技术方案、进度安排，科学高质编制各成果报告，并通过项目法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九条** 项目实施各县市区应于每年6月底前，按照年度计划任务确定项目建设主体，收集整理用地数据以及二、三产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市级于每年9月底前组织作业设计单位完成作业设计编制，完成作业设计和各子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工作，并将项目年度作业设计报省林业局审批，同时将各子项目的实施方案向省林业局报备。每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并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各县市区应于翌年6月底之前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第十条** 项目建设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规定组织采购工作。遵循以下原则：（1）一产类项目的林地清理、整地、打穴、栽植、病虫害防治、抚育管护、水肥一体化施工等劳务用工由建设主体依《作业设计》标准自行组织实施，由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加强监管，无需进行招标（采购），其相关费用由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予以补贴。（2）明确一产类项目中的苗木、肥料、水肥一体化等重点生产物资，由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根据《实施方案》和年度《作业设计》制定苗木、肥料、水肥一体化等所需物品的型号、质量、标准等，由建设主体依《作业设计》标准自行组织采购。（3）产业链延伸示范和社会服务体系项目类（二产、三产），明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模式建设实施，省、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费方面奖励补贴，其他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统筹社会及其他资金筹建，相关建设主体应按要求健全财务、实施方案等相关项目资料，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专家评估验收通过后予以奖补。

**第十一条** 项目各建设主体开工建设前，要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承诺配套资金，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等，确保建设成效达到项目实施要求。基地生产类项目建设主体要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签订3年期管护合同，明确管护内容和要求，落实管护措施。水肥一体化项目承建单位要与建设主体签订建设安装协议，明确相应的建设、管理责任， 确保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各县市区和建设主体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子项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项目建设内容、范围、主要技术措施等要求，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项目年度建设内容完成后，新造油茶林、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等主要内容须在中央林草资金项目管理平台”完成落地上图。

**第十四条** 项目作业设计和子项实施方案一经审批，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县市区提出申请，报项目法人单位按程序审批，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咨询、监理单位统一对项目实施各县市区、建设主体的实施内容及主要生产物资供应、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等实行工程监理，加强全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应当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经批复的作业设计(或相关方案)、相关物资供应合同、水肥一体化建设施工合同、建设主体实施协议和合同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和过程管理等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规、技术可靠、质量达标。

**第十六条** 项目各实施主体完成年度任务后，项目实施各县市区组织建设主体和监理单位开展县级自查。自查合格后，向市级提交相关自查验收报告并申请项目市级抽查验收。市级依据作业设计、子项实施方案开展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验收报告，报省林业局备案。油茶示范奖补项目中期评估、竣工验收程序参照中央财政相关同类项目执行，具体以国、省下达正式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严格遵循《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8 号）中“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邵阳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全过程考核评估机制，将项目筹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后续管护、资金使用等纳入项目考核范畴，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定期督导主要建设任务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估情况作为后续项目任务和资金安排、奖惩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后，项目实施各县市区和建设主体应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管护机制。一产类项目建设主体按照签订的管护合同和作业设计要求抚育管护，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综合效益。水肥一体化项目承建单位和建设主体按照安装协议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油茶丰产稳产。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档案台账管理。项目实施各县市区及相关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分类汇编、全面覆盖，及时将项目作业设计、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报建相关文件及批复手续，招投标、施工、监理、会计凭证等过程管理文件，竣工验收、决算相关文件等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实行资料归档标准化、电子化管理。相关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健全财务及有关台账资料，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可核查、可追溯。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组织保障。项目建设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统一部署和推进，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项目建设专班负责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任务安排、督促指导、质量评价、资金拨付、资金落实、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管等。

**第二十二条** 用地保障。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有关政策，充分利用低效园地、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拓展油茶种植空间，积极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保障油茶生产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99 号）的政策，保障项目建设油茶新造、低改等生产活动所需用地，把油茶新造、低改用地逐级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地上图。

**第二十三条** 资金保障。严格兑现资金配套承诺，将市、县两级配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油茶种植、采摘、仓储、加工和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

**第二十四条** 技术保障。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团队、科技特派员科研技术优势，围绕品种选育、种苗培育、高效栽培、精深加工等全产业链关键技术集中攻关，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 新成果，推动油茶科技“上山入户进企业”,不断提升油茶产业机械化、科技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相关规定和年度作业设计、技术标准等要求实施的项目、检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拨付奖补资金，并责令整改；对违法违规套取、挪用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理，确保油茶示范奖补项目合法合规、有序推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六年。油茶示范奖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另行制定补充办法。